

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

快樂開學 家長座談會



1.

認識新湖附幼

介紹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幼兒園簡介、作息表
、學習活動、親子活動預告



附幼簡介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

- 創立於80年
- 教師18 廚工3人
- 學生總數：196人
- 普通班7班
- 潛能班1班

課程
特色

學什麼

有寫
字嗎

吃什麼

有補
助嗎

幾點
上學

幾點
放學


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內容



以「人」的各面向為內容，達成幼兒全面而多樣的能力

- 大肌肉運用的能力
- 小肌肉運用的能力
- 對自己有信心
- 人際溝通能力
- 處理情緒能力
- 語文理解與表達能力
- 蒐集與整理訊息能力
- 想像創造能力
- 認同自身文化
- 解決生活問題能力

時間	活動內容
07:50~09:00	<p>歡樂晨光 (入園、日記圖、學習區探遊、親子共讀)</p>
09:00~09:30	<p>多元活動 (兒歌律動、唸謠、晨光分享、繪本故事)</p>
09:30~10:00	<p>活力點心 (餐後進行收拾整理、閱讀、畫畫、拼圖等活動)</p>
10:00~10:50	<p>主題課程 (各班發展主題活動、學習區及每月一次教育宣導活動)</p>
10:50~11:30	<p>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(健康律動、騎車、體能活動、戶外遊戲等)</p>
11:30~12:00	<p>轉銜活動 (喝水、休息、更換衣物、故事、半日班放學)</p>
12:00~13:00	<p>美味午餐 (餐後進行潔牙、閱讀、拼圖、畫畫、散步等)</p>
13:00~14:30	<p>午睡 (養精蓄銳休息一下)</p>
14:30~15:00	<p>生活整理、主題延伸、戶外活動</p>
15:10~15:50	<p>活力點心 (餐後整理書包、衣物、閱讀、拼圖等活動)</p>
15:50~16:00	<p>放 學</p>
16:00~18:30	<p>課後留園</p>

接送需知

一、幼兒到校時間：上午**7：30～9：00**

二、幼兒上學時，請家長持【**識別證**】親自將幼兒帶至班級教室交與該班導師以便掌握其安全。

三、幼兒放學時間：

全天班：**15：40 ~ 15：50**

老師一律將幼兒帶至前川堂放學，家長統一在校門口接回。

半天班：**11：50**

半天班+午餐：**13：00** 請家長到班級教室接回孩子

108學年度幼兒識別證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識別證

班級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號碼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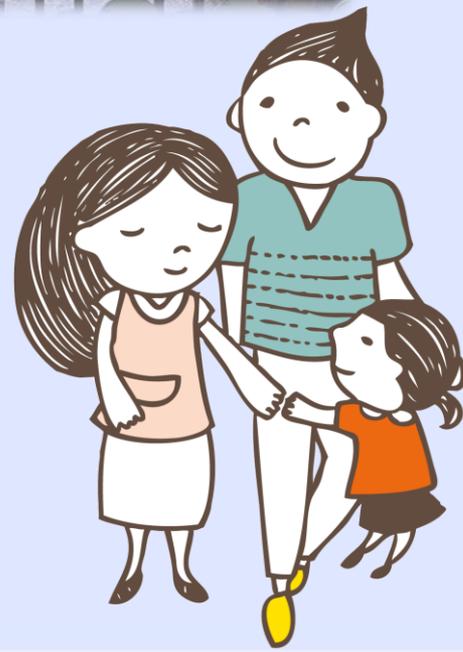
108
學年度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識別證僅供家長送幼兒上學入校園時用，亦請家長務必親自將幼兒送至班上交給老師。
- 二、臨時需要接回幼生時，請持身分證明向警衛室換證。如委託他人時，也請事先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老師。
- 三、本證適用於108學年度。
- 四、本園電話：27963721#130-137
為了您孩子的安全 請貴家長惠予配合，
謝謝您的合作！

請佩帶識別證，陪孩子進教室喔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

晨間自主學習~有您陪伴真好

用心·創新

愛在新湖



主題學習~統整經驗

用心·創新

愛在新湖



發展特色課程~30分鐘大肌肉運動

四肢發達，頭腦卻不簡單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

實踐生活自理~健康自信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

發展特色課程~開啟閱讀悅讀



親職教育深耕計畫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辦理時間：

108年9月8日、9月21日、10月19日

上午9:00~12:00



親子共讀成長營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辦理時間(週二)

108年10月8日、10月15日

10月22日上午10:00



親子社區教保活動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

辦理時間：

108年9月21、10月19日

11月16日上午9:00

愛心志工團

用心·創新
inhu 愛在新湖



2. 補助款說明

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補助款說明



	大班全日	大班半日	中小班全日	中小班半日
學費	7000元教育部補助		7,000	5,150
雜費	5543元 教育局補助		2,955	2,745
活動費			230×4.5月 =1,035	230×4.5月 =1,035
材料費			345×4.5月 =1,553	290×4.5月 =1,305
餐點費	2,010×4.5月 =9,045	610×4.5月 =2,745	2,010×4.5月 =9,045	610×4.5月 =2,745
家長會費	120	120	120	120
保險費	175	175	175	175
總計	9,340	3,040	21,883	13,275

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補助款說明(大班)

補助對象 (家戶所得)	教育補助	教育部 弱勢加額補助	設籍 北市補助
70萬以上	7000	-	5543
逾50-70萬元		6,000	5543
逾30-50萬元		14,588	5543
30萬元以下、 中低收入戶、 低收入戶、			

457元

9045元

大班免學費

弱勢加額

助妳好孕

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補助款說明(大班)

- + 免學費(7,000元) 助妳好孕(5,543元)
註冊費時預先扣掉，戶籍遷離臺北將追繳費用
需要
- + 第一學期8月1日前至1月21日
- + 第二學期2月1日前至7月1日設籍本市
- + 學期間遷出一教育局會追繳費用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幼兒園名稱	班 級
幼兒姓名	幼兒身分證字號
	家長聯絡電話

補助標準說明：

- 補助對象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期間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- 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「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(簡稱弱勢加額補助)」二項，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；**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，因此，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，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請事宜。**
- 符合「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格者，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
- 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 106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- 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
- 免學費就學補助額度：

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	補助額度(一學期)	
	公立幼兒園	私立幼兒園
學費補助(全體本國籍 5 歲幼兒)	全額補助學費	最高 15,000 元
弱勢加額補助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30 萬元以下	最高 14,588 元
	逾 30-50 萬元以下	最高 10,000 元
	逾 50-70 萬元以下	最高 6,000 元

註：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等項目。

七、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：

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

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) (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，並勾選符合資格)

- 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詢個人資料。
- 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下列資料：
 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：比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家戶年所得資料：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。
- 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

●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 具 108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
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，要申請本項補助(請勾選下列選項)：
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-70 萬(含)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-50 萬(含)元
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
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)
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有幼兒園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)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	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

註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

不申請者，請直接簽名

要申請者，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

1. 全園大班生皆要填寫
*確實勾選
*簽名清楚

不申請弱→勢加額或申請不通過之大班生
*資料填寫完整
*簽名清楚

2.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補助申請表」

幼兒戶籍地址	區 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幼兒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	
父母實際居住地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報者依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幼兒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	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	通 訊 方 式
		年	月	日	
(父)					聯絡電話 (日)：_____ (夜)：_____ 父手機：_____ 母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_____ _____
(母)					
(監護人)					
(祖父)					
(祖母)					

二、切結

【簽章】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：

-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；並同意臺北市府教育局調閱戶籍資料據以審查。
- 補助對象：5 歲幼兒(101.09.02 至 102.09.01 出生)。
-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 5 歲幼兒，未設籍本市或已申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幼兒無此項補助。
- 本人已確實詳閱本表背頁申請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(108.06.30 止，包含當日)。

申請人(父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要申請者，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

七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：

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
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)

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
(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，並勾選符合資格)

- (一)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。
- (二)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下列資料：
- 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：比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2.家戶年所得資料：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。
- (三)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

●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- 具 108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
-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，要申請本項補助(請勾選下列選項)：
-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-70 萬(含)元
 -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-50 萬(含)元
 -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
 -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
-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)
-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)

不申請者，請直接簽名

家長或監護人
簽名或蓋章

倪豪棒

幼兒園收件
確認簽章

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

註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

比對有資料，但不符合資格

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」申請確認單

親愛的○○○小朋友家長：

班名/姓名：○○○/○○○

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包括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」，有關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」一項，依貴家長填列於申請表的資料，經資訊平台資料比對，其結果為「不符合補助資格」。

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，請於○○月○○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○○○幼兒園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不符合補助資格原因：102年家戶年所得逾規定上限、不動產3(含)筆以上且公告現值總額逾規定上限、家戶利息所得逾規定上限。
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：

勾選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則不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1. 同意比對結果，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。**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流程結束。**
2. 不同意比對結果，並由家長(或監護人)自行檢附證明文件(下列2.1-2.3選項請擇一勾選)。

2.1 104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2.2 104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2.3 其他相關證明(請依地方政府規定檢附資料審核) *下列3項需同時檢附

2.3.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列印記事欄)。

2.3.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(或監護人)之10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(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家戶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)

2.3.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(或監護人)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(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)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附註：

1.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，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，因此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等)；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提供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。
2.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，於○○月○○日前交還小朋友就讀之幼兒園。

弱勢加額及助妳好孕的申請表及清冊，監護人簽上「清晰可判讀」的「正楷」簽名，不能用鉛筆，否則教育局會退回清冊請家長重簽，影響全市幼兒申請補助款的期程

幼兒+父母所得清單—106年
全戶財產歸屬清單—108年

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補助款說明(中小班)

擇優擇一，中央與地方不能併領

月領←
2,500
半年領
15,000

年齡	符合 臺北市育兒津貼領取資格	不符合 臺北市育兒津貼領取資格
4歲	❖領取資格： 一、幼兒與父母雙方共同設籍北市1年以上 二、最近一年家戶所得稅率未達20%。 三、每月領取2,500元。 ❖領取方式： 由各區公所每月匯入申請家長帳戶。	❖領取項目： 一、領取中央免學費。 二、每學期領7,000元。 ❖領取方式： 經教育局系統比對，由各園協助幼兒申請。
3歲		
2歲		

→半年
領7,000

需要家長協助事項

1.常與老師溝通 讓孩子儘快適應

2.注意接送細節 關注幼兒的安全

3.加入本校志工 陪孩子一同成長

4.留意本園網頁 了解其學習狀況

謝謝您的聆聽





親職講座

我要變專心~
兒童注意力發展與專注力訓練

主講人:呂忠益治療師

1.發現孩子的學習優勢？
適性發展，因材施教

2.觀察與分析孩子注意力不集中的原因，找出方法與策略幫助孩子

3.居家生活小秘訣與校園學習輔助方法